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聲明乃自願發表。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2011年9月19日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有所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儘管如此，董事會獲悉一些媒體關於董事長吳長江先生（「吳先生」）出售股份的報導。

吳先生已經知會，其於2011年8月31日與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對手方」）訂立一宗看漲股權衍生品交易，以使吳先生得以購買最多49,999,947股股份（「股權衍生品交易」）。為使對手方就股權衍生品交易建立初步對沖頭寸，吳先生於2011年9月9日以每股3.3749港元向滙豐銀行出售15,000,000股股份。

吳先生已知會公司，訂立股權衍生品交易以及出售股份乃吳先生本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組成部份，吳先生對公司仍然全情投入並對公司的未來和前景滿懷信心。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吳長江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